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集体土地 3.1213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1213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2.9676 公顷（其中园地 2.877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0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519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18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两龙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	80.1600		两龙村	货币
		园地	2.8770	80.1600	230.6203		
		林地		80.1600			
		牧草地		80.16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0906	80.1600	7.2625		
		养殖水面		80.1600			

两龙 村		建设用地	0.1519	120.2400	18.2645	两龙 村
		未利用地	0.0018	120.2400	0.2164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	40.0800		
		园地	2.8770	40.0800	115.3102	
		林地		40.0800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
		其他农用地	0.0906	40.0800	3.6312	
		养殖水面		40.0800		
其他费用		3.1213		233.3484		
合计	608.6535 万元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2838 公顷，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12 月 9 日